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杭州易宏已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杭州易宏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杭州易宏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信息發佈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海淘票票(i)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I，及(ii)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聚耀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II，內容有關上海淘票票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其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

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廣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由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AGH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與 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杭州易宏已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2.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簽署日期、訂約方及合作期限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杭州易宏，作為服務使用方
(2) 上海淘票票，作為服務提供方

合作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2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2.2.1 標的事項

經考慮杭州易宏應付上海淘票票之費用，杭州易宏已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即上海淘票票根據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向杭州易宏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在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提供空間發佈有關杭州易宏廣告業務之信息）。

2.2.2 定價基準

上海淘票票向杭州易宏提供信息發佈服務之服務費乃根據杭州易宏之實際用量（按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為杭州易宏發佈信息之次數計量）及已公佈之標準服務費，按上海淘票票通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預先釐定折扣率計算，並經參考發佈相關信息之具體地點或空間，以及基於杭州易宏需求有關發佈信息之其他具體要求。

2.2.3 付款期限

杭州易宏須於收到上海淘票票向杭州易宏開具之相關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上海淘票票支付服務費。

3.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淘票票與杭州易宏訂立之二零一七年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6,688,000 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過往交易額所估計信息發佈服務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期限內之預期用量及需求；及 (ii)交易額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4. 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杭州易宏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一家廣告公司，亦是中國領先廣告公司之一，專攻線上分銷渠道。鑒於本集團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不斷上升之人氣，杭州易宏有意利用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發佈有關其廣告業務之信息。上海淘票票已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旨在充分實現其線上平台及渠道之商業價值。

經審閱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優者）訂立，而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杭州易宏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因此，杭州易宏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信息發佈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海淘票票(i)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I，及(ii)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聚耀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II，內容有關上海淘票票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其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廣州聚耀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廣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由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AGH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俞永福先生、邵曉鋒先生及樊路遠先生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關於本公司及上海淘票票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發行與經紀、廣告製作、發佈及代理，以及網絡技術及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技術顧問、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7.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杭州易宏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

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杭州易宏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七年信息發佈合作協議」 | 指 | 杭州易宏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杭州易宏已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 指 |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及推廣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產品或服務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合作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 指 | 廣州聚耀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及推廣廣州聚耀客戶之產品或服務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合作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II |
| 「AGH」 | 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 及其附屬公司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媽媽」 | 指 |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聚耀」	指 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易宏」	指 杭州易宏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	指 杭州易宏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易宏已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
「信息發佈服務」	指 上海淘票票根據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向杭州易宏提供之信息發佈服務，主要包括在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提供空間發佈有關杭州易宏廣告業務之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淘票票」	指 上海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